

2024年度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拟订或者组织拟订、修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具体工作以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参与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按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十个部门，下设七个司法所及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和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第二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176. 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8. 72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 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 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 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7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2
总计	30	1,178.06	总计	60	1,178.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6.05	1,17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12	6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88	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5.6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97	1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4	1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4	1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3	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1	5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1	5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1	5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6.05	881.11	294.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72	634.12	264.6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8.72	634.12	264.6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12	634.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88	0.00	76.8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5.60	0.00	35.6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97	0.00	105.9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67	0.00	5.6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88	0.00	39.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4	15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4	15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3	59.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1	5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1	5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1	57.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33	30.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8.72	898.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64	156.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64	32.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71	57.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6.05	1,176.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9	1.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7.63	总计	64	1,177.63	1,177.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6.05	881.11	29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3	0.00	30.33
20140	信访事务	30.33	0.00	30.33
2014004	信访业务	30.33	0.00	30.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72	634.12	264.60
20406	司法	898.72	634.12	264.6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12	634.1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88	0.00	76.88
2040606	律师管理	35.60	0.00	35.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97	0.00	105.97
2040610	社区矫正	5.67	0.00	5.67
2040612	法治建设	0.60	0.00	0.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88	0.00	3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4	156.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4	156.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3	59.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1	64.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	32.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4	32.6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9	0.6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9	0.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4.9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1	57.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1	5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1	57.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4
30101	基本工资	127.79	30201	办公费	8.58
30102	津贴补贴	322.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7.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1	30206	电费	2.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0	30207	邮电费	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3
30302	退休费	5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9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1.86		公用经费合计	4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8	0.00	1.41	0.00	1.41	1.17	2.58	0.00	1.41	0.00	1.41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178.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44万元，下降2.04%。主要变动情况：国库资金紧张，有2024年末支付账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178.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7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81.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万元，下降0.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在职人员工资进行补发和社保等费用，二是因国库资金紧张，2024年有部分费用未支出。

2. 项目支出29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9万元，下降6.67%。主要变动情况：国库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费用在2024年未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6.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44万元，下降2.04%；主要变动情况：国库资金紧张，存有2024年未支付账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76.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5.25万元，下降16.07%；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存在个别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如期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39.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1.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1.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1.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240.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调整全年预算数后使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将2023年已完成事项剩余未支付部分进行支付，故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万元，占54.8%；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占4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部门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111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考核检查和其他县区相关单位交流考察工作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6万元，下降25.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单据由于国库资金紧张，于2025年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本单位共计39个二级项目，主要包含的重点业务是信访事务、人民调解、普法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法律事务、公证等。主要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5宗，同比增长25%。办结105宗（含结转19宗），其中调解结案29宗；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17宗，纠错率21.3%。办理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7宗。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制发复议建议书、意见书7份，制发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督办通知2份。办理行政诉讼案件45宗，代理出庭35宗。全区行政机关败诉率11.1%，同比下降21.4%。

2. 优化涉企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机制，公布两批企业清单43家，全区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6次，适用包容审慎不予处罚8宗、免予处罚9宗、从轻处罚50宗、减轻处罚14宗，体现执法温度。探索非现场执法，开展非现场执法23宗。

3. 统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和社会力量，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提供多元法律服务。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接受法律咨询4520人次、受理业务2686件。

4. 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安排33名律师担任辖区89个村（社区）2024年法律顾问。全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共2639件。组织各镇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农村集体资产出租合同工作，出具法律专业意见超1300份，助力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5.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9宗，提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194人次，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716.34万元。

6.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和全区近6000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98.60%、优秀率97.92%。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23场次、进乡村15场次、进学校24场次、进企业3场次、进单位5场次、进军营1场次，派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解答法律法规咨询1000余人次，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7. 各镇（街）调委会排查矛盾纠纷325次，受理矛盾纠纷1295件，同比增长46.83%，调解成功1290件，调解成功率99.61%，涉及金额1409.83万元。

8. 常态化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接收安置帮教对象285名，其中刑满释放人员202名，解除社区矫正对象83名。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981名。

9.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加强不定期集中点验和每日信息化核验，全区社矫对象电子监管率达100%，信息化核查验证12万余人次。发现、核实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45起，依法给予警告5起、训诫39起。开展警示震撼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精细化矫治成果。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68场，受教育矫正对象3500余人次，实地走访860余人次，公益活动330余人次。全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6人，解除（中止、终止）社区矫正对象134人，目前在管社区矫正对象133人，情况稳定可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10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0.7万元，执行数83.89万元，完成预算的54%。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康正公

证处经费、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武江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10个项目主要为了推动各个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2024年已完成其相关绩效目标，自评为97.55分。

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武江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该项目立项明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立项，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在使用过程中预算控制得当。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如期完成了各项指标，自评100分。

2024年安排33名律师担任辖区89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共2585件。2024年绝大多数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能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定期开展法治宣传，为村（居）委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协助审核农村“三资”合同等工作；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及法律援助工作。

2. 我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通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员业务，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效。对接市司法局开展监所服刑（社区矫正）人员信息核查，预释放（解矫）人员链接；指导司法所建立安置帮教对象档案并落实管理，委托和接收双列管等工作，力争

使大多数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增强改过自新和信念和就业能力，实现生活有着落，就业有门路，融入社会，并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